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已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现对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本次会议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 2,751,000 股变为转增后的 4,676,700 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股份数由 3,668,000 股转增为 6,235,600 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912,300 股，回购价格 5.008827471 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 54,657,828.01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_____　　蔡建_____　　郑东平_____

2019 年 7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